汪僞國民政府公報

貳零陸號 — 貳伍零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貳零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續）

令

國民政府令（七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一件）

法規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第十三表

陸軍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被戕事由	被戕年月日	被戕地點	遺族姓名年齡住址
									父 妻 母 子 年 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備考

附則

一、關於遇亂被戕之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並出具證明書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一、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矇蔽情事

一、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四表

陸軍平戰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陸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姓名年齡及詳細住址並通信處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則

一、關於因公殞命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一、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矇蔽情事

一、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未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第十三表

海軍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被戕事由	被戕年月日	被戕地點	遺族姓名年齡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機關）具

附則

一、關於遇亂被戕之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并出具證明書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甲種調查表發由艦部隊長官填報）

二、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朦蔽情事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四表

海軍平戰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隸屬	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姓名年齡及詳細住址並通訊處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艦部隊長官填報）

附則

一、關於因公殞命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一、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朦蔽情事

一、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未完）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字第　號第五聯　錄

受傷按照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年撫金

令仰該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恤傷年撫金　元

除存根備查外爲此

給與令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令　委員長　收執

撫卹第八表（附記印於卹金令第五聯背面以便持令者遵守）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年撫金應向軍事委員會親自具領并於年月日之下簽名蓋押若本人因故未到請人代領時須呈出受託代領之證明

一、領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卹金給與令（一）違反政綱黨綱查有確據者（一）開除軍籍者（一）褫奪公權者（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一）本人身故者

一、本人身故或限滿後應將卹令取銷若有遠章冒領即照數加倍繳前并科以相當之罪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繳款外并科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航空署具結呈報經轉請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爲無效

一、此令不得實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違者查明註銷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故監察使孫撫均學術深醇幹才濟世翊贊革命功在國家最近參加和運勳績尤多眷念賢勞方資倚畀遽聞溘逝悼惜殊深亟應特予明令褒揚並着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比照特任官在職身故例從優議卹以慰幽靈而彰忠藎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編修譚庶潛已另有任用譚庶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培坤爲立法院編修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爲考試院祕書姚人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請任命程彊爲考試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據兼銓敘部部長江亢虎呈爲銓敘部祕書方仲謀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呈據兼銓敘部部長江亢虎呈請任命姚人龍爲銓敘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〇四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契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一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立字第一八一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修正契稅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九十二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清鄉委員會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一〇七〇號呈一件：爲呈送本會審理清鄉區域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一、廣東葉國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葉國減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安徽閻明山僞幣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閻明山減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安徽陳學文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關於陳學文陳學義陳學禮強盜罪減刑及陳學禮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陳學文陳學義各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陳學禮強盜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合以竊盜罪原減處之刑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一、浙江吳永清等強盜及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吳永清強盜一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竊盜一罪減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七月 陳子華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廣東黃修恐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關於黃修減刑部分撤銷 黃修減處有期徒刑四月

一、青島莊茂淇因強盜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安徽賈德勝等僞造貨幣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賈德勝張懷仁武傑三各減處有期徒刑九月

一、安徽顧邦鎭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顧邦鎭減處有期徒刑九月

一、安徽張玉蓮僞造貨幣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張玉蓮減處有期徒刑十月

一、安徽王傳書僞造貨幣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王傳書減處有期徒刑四月十五日

一、江蘇張連福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意圖營利略誘婦女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一、青島萬昌珂妨害風化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安徽丁德發强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丁德發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安徽方瑞堂誣告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方瑞堂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一、安徽徐懷信等强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徐懷信胡開乾各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青島安茂馨因强盜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孫慶羅等因强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交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戴正喜因強盜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浙江劉雲生强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劉雲生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一、安徽汪長樹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汪長樹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一、安徽侍家有强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關於主刑減刑部分撤銷　侍家有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